

就學貸款办理流程及相關說明

一、受理期限：

1. 每學期開學起三日收件。
2. 逾期繳件、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並視同未完成註冊。

二、申請資格：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

三、可貸金額：

1. 學費：
 - i. 學雜費：該學期實際繳納金額。
 - ii. 學分費：在校生依初選資料，新生碩士以 12 學分，新生博士及專班生以 6 學分計；舊生依期末初選學分計算，若不足請主動與本組聯繫調整可貸金額。加退選後依實際繳納金額計算，餘額溢貸退還銀行，差額個別通知補繳。
2. 實習費：該學期實際繳納金額。
3. 書籍費：3000 元。
4. 住宿費：該學期實際繳納金額，外宿以校內最高住宿金額計，暑宿費不可申貸。
5. 學生團體保險費：該學期實際繳納金額。
6. 海外研修費：限學海飛颺或學海惜珠獲獎學生申請。
7. 生活費：限符合中低/低收入戶資格學生申請。
8.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該學期實際繳納金額。

備註：已申請減免學雜費或請領教育補助費等學生，其貸款金額為扣除減免後之差額，不可多貸，本校繳費單的可貸金額已扣除減免金額，請同學依「就學貸款可貸金額」為上限申貸即可。

四、申貸利息：利率依臺灣銀行公告為準

1. 家庭年收入總數 \leq 114 萬：就學期間貸款利息由政府全額補貼。
2. 114 萬元 < 家庭年收入總數 \leq 120 萬元：就學期間需自付一半利息。
3. 120 萬元 < 家庭年收入總數：家中必須有二位子女就讀高中以上學校，且就學期間需自行負擔全額利息方可申貸。

備註：家庭年收入計算：

- ◆ 申貸者未婚：本人及父母之所得合計（或法定代理人，若父母一方離婚或死亡者，則為有法定監護權一方之所得合併計算）
- ◆ 申貸者已婚：本人及配偶之所得合計。
- ◆ 所得查調年度說明：所得查調年度固定為學年度減 1。
例：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及第 2 學期所得查調均為 101 年度。

五、办理流程及說明：

1. 對保：每一教育階段首次申貸者請備妥下列文件，與保證人(申貸者未成年須由法定

代理人陪同)於臺灣銀行公告受理期限親至任一承貸分行辦理對保。

- i. [台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貸款申請書/撥款通知書 (一式三份)
- ii. [學雜費繳費單](#) (切勿先行繳費,若有差額生輔組會在選課結束後通知補繳)
- iii. 學生及保證人身份證、印章
- iv. 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 2 份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2 份 (每一教育階段首次申請者,資料須含學生本人、父母或監護人、配偶及保證人;如戶籍不同者則分別檢附)
- v. 縣市政府核發之包含申貸學生姓名之有效期限之中低/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申貸生活費者才須繳交)

備註:臺灣銀行於 101 學年度開始推行線上申貸服務,符合以下條件即可在線上完成對保手續不需臨櫃辦理:

- ◆ 目前為同一學程且為同一學校續借。
- ◆ 申貸本人已開立台銀活期存款帳戶,並領有該帳戶之晶片金融卡。
- ◆ 申貸本人、關係人及保證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及戶籍地均無變更。
- ◆ 申貸項目不包含「生活費」。

2. [本校就學貸款申請系統](#)登錄個人申貸資料:

- i. 保證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及貸款金額必需與臺銀撥款通知書上所載一致,請詳實核對無誤,並於登錄完成後列印申請表,備於註冊時繳至生輔組。
- ii. 父母及本人姓名、身分證字號不得有誤,父母若已離異,僅需填寫撫養一方之資料,另一方勾選離婚;已婚者請填寫配偶欄位,父母欄位不必填寫。
- iii. 郵局帳號必須為申貸者本人帳號。

3. 繳交書面文件:

申貸資料請於每學期開學日起三日內繳交書面資料至生輔組,逾期繳件恕不受理並視為未完成註冊。

- i. 已完成對保之手續之貸款申請書第二聯學校存執
- ii. [學雜費繳費單](#) (切勿先行繳費,若有差額生輔組會在選課結束後通知補繳)
- iii. 就學貸款申請表
- iv. 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 (首次申請或資料異動者)
- v. 縣市政府核發之包含申貸學生姓名之有效期限之中低/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申請生活費者)
- vi. 若家庭年收入 > 120 萬元,申貸人有一名以上兄弟姊妹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並願意自行負擔貸款全額利息。以此條件申請貸款者另需繳交戶籍謄本正本/兄弟姊妹學生證 (已蓋本學期註冊章) 正反面影本各一份。

六、還款須知:

1. 非在職專班學生:就學貸款應於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 (或服完義務兵役或教育實習期滿) 後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攤還本息。
2. 在職專班學生:自簽訂借據當時教育階段學業完成日 (如未繼續升學者) 之次日起、或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日 (如繼續在國內升學者) 之次日起開始攤還本息。